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1804 号

关于东莞市固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固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固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固海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环保工业路 5 号厂房 32 栋 202 室(东经 114°4'34.84", 北纬 22°58'9.13")。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1654.32 平方米，其中阳极氧化车间面积为 80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治具、汽车零件、摄像头检测自具、滚筒、机械零件、检测设备底座、检测设备工作台等铝质配件的阳极氧化表面处理，年加工铝制配件 515.424 万件，年阳极氧化面积 16.39 万 m²，设有全自动阳极氧化线 1 条、半自动阳极氧化线 2 条、自动喷砂机 4 台、手动喷砂机 2 台、2 t/h 纯水机 1 台、电烘箱 4 台、4 t/h 冷水塔 9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项目废水产生量不可超过 $31.08 \text{ m}^3/\text{d}$ ，其中前处理废水 $23.208 \text{ m}^3/\text{d}$ （含生活污水 $1.08 \text{ m}^3/\text{d}$ ）、含镍废水 $3.936 \text{ m}^3/\text{d}$ 、含铬废水 $3.936 \text{ m}^3/\text{d}$ ，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引入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表面处理行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 40%（ $12.432 \text{ m}^3/\text{d}$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清洗、废气喷淋和车间地面清洗等，剩余 60%（ $18.648 \text{ m}^3/\text{d}$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仁和水。本项目不得在常平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的表面处理行业废水处理系统建成前投入运行。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总镍、总铜总量分别控制在 0.2424 吨/年、0.0242 吨/年、0.0003 吨/年、0.00006 吨/年、0.0002 吨/年以内，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总铜总量在基地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总铬总量从东莞德坤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普阳极处理槽、硬质阳极处理槽、中和槽、电解槽挥发的酸雾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化学品使用过程逸散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喷砂粉尘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做好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废水收集系统、危废暂存区等区域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必须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电镀企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版）>、<东莞市环保专业基地印染、洗水企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版）>的通知》（东环办〔2014〕51号）要求建设，配合基地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环保工作。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